

年产3000万张浸胶纸及1500万张压贴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年产3000万张浸胶纸及1500万张压贴板项目

验收类型：自主验收报告表整体验收

建设地点：贵港市港北区粤桂产业园内港城三路和广业  
大道交汇处东北角地块

验收单位：贵港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3000万张浸胶纸及1500万张压贴板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贵港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贵港市港北区水利局 港北水保〔2025〕3号 2025年3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变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本工程建设期16个月 (2024年11月至2026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贵港恒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浙江天目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随主体工程施工而同步完成)		
施工单位	浙江首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随主体工程施工而同步完成)		
监理单位	广西益建工程设计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随主体工程施工而同步完成)		
监测单位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5〕3号），贵港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在贵港市港北区主持开展了“年产3000万张浸胶纸及1500万张压贴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的单位有贵港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首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益建工程设计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贵港恒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以及特邀专家，共计7人。

验收组及各单位代表察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年产3000万张浸胶纸及1500万张压贴板项目位于广西贵港市港北区粤桂产业园内港城三路和广业大道交汇处东北角地块，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代码：2410-450819-04-05-580247，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109°44′51.83″，北纬23°8′0.68″）。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34568.9m<sup>2</sup>，总建筑占地面积18582m<sup>2</sup>，绿地面积3243m<sup>2</sup>。项目主要新建1#高10.5m的厂房（1层，框架结构）、2#高10.5m的厂房（1层，框架结构）、高11.4m的办公楼（3层）和高5.5m的固废仓库（1层，砖混结构）、绿化、道路及停车位等室外配套工程，无地下室。

施工期间，工程建设扰动总面积为3.4569hm<sup>2</sup>，为永久占地。工程开挖土石方0.22万m<sup>3</sup>，回填土方3.61万m<sup>3</sup>，挖、填方总量约3.83万m<sup>3</sup>，借土方3.39m<sup>3</sup>，从贵港高新区（粤桂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借土，无弃土，项目不设置取土场、弃渣场。

工程总投资63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9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项目于2024年11月正式开始施工，2026年2月完工，总工期16个月。

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实际挖、填方总量约3.87万m<sup>3</sup>。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工作较为重视，2024年12月委托贵港恒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3000万张浸胶纸及1500万张压贴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贵港市港北区水利局于2025年3月20日以《年产3000万张浸胶纸及1500万张压贴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决定书》（港北水保〔2025〕3号）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范围为3.4569公顷。本项目施工前期未进行剥离表土，挖土方主要来源于建构物基础建设及管道铺设等，挖方总量0.22万m<sup>3</sup>，填方总量3.61万

m<sup>3</sup>，借土方 3.39 万 m<sup>3</sup>，后期绿化采用普通土方的改良土，不外借表土。项目水保总投资 106.69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水保投资 90.56 万元，新增水保投资为 16.13 万元。新增水保投资包括施工临时措施 3.43 万元，独立费用 8.2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7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8025.90 元。

本工程后续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更情况，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林草覆盖率达到 17%。

###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设计包含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图设计，工程所涉及的水土保持措施已随主体工程施工而同步完成，未单独进行水土保持专项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监理工作已随主体工程施工而同步完成，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由主体监理单位广西益建工程设计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监理单位成立了水土保持项目监理部按照水土保持的要求，对主体工程施工现场的临时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进行监督和管理。根据施工期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和方案，对施工单位的施工中的水土影响状况情况进行日常监理，定期向建设单位提交水土保持监理季报，参与该专业工程验收评定。配合环境和水土监测单位对工程区域的水土保持和环境状况的监督和检测。

监理人员恪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借助施工、监理资料和现场测量、调查，利用合理的技能，勤奋、高效、独立自主的开展了监理业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全面履行监理委托合同，各项目部能在规定的范围内施工，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地区生态环境影响基本能控制在容许范围内，截止项目期末未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危害。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第三（二）条：凡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项目，应该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其中，征占地面积在 2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征占地面积在 20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由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任务。本项目征占地面积 3.4569hm<sup>2</sup>，挖填土石方总量 3.87 万 m<sup>3</sup>，无需单独委托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任务，水土保持工程监理任务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负责，并已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工作。目前，工程监理工作已结束，监理单位已按有关规定整理、归档监理资

料，符合水土保持验收要求。

##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项目，应当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本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不强制要求进行水土保持监测，故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53号），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单位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本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时只需要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参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条款第4.8条，本项目不存在该条款所列的情况，响应如下：

a) 本项目已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获得贵港市港北区水利局行政许可。本项目建设占地、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水土保持措施与批复方案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b)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报告表，不强制性要求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c) 本项目主体工程监理包括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d) 本项目挖填方总量实际增加，借方量与批复的方案一致，项目实际动用土石方总量为3.87万m<sup>3</sup>，其中土方开挖为0.24万m<sup>3</sup>，土方回填3.63m<sup>3</sup>；项目借方量为3.39万m<sup>3</sup>，来源为合法商购，项目无弃方。

e)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体系、防治等级和标准与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一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f) 本项目不涉及重要防护对象。

g)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经验收合格。

h) 本项目新建建设类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已依法、依规足额缴纳，金额为38025.9元。

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验收与评价，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情况如下。

贵港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在建设中采取了土壤改良工程0.3243hm<sup>2</sup>、雨水管网工程982.9m、洗车池1座、景观绿化面积3243m<sup>2</sup>、临时排水沟723m、临时沉砂池1座、临时覆盖

2500m<sup>2</sup>等水土保持措施，经过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后，减少水土流失量为132.89t；项目实际水保总投资 87.93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水保投资 71.40 万元，新增水保投资为 16.53 万元。新增水保投资包括施工临时措施 3.71 万元，独立费用 8.3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72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8025.90 元。贵港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已落实水土保持方案，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水土保持单元工程（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等）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评价为合格。

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8.6%，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渣土防护率达到99.2%，表土保护率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9%，林草覆盖率达到9.4%。经过计算核实，项目林草覆盖率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未达到方案设置目标值，主要原因为项目原部分景观绿化区域调整为建筑区域，导致项目建设区内可绿化面积减少。根据《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相关规定，“工业企业内部一般不得安排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不得超过20%。”本项目为工业项目，调整后的绿化率符合行业规定，林草覆盖率虽未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但未产生新的水土流失源，符合项目实际。

综上，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运行初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可以开展最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 七、验收结论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布局基本合理，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任务，除了林草覆盖率未能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外，其他各项指标均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虽由于后期设计调整，将部分景观绿化区域调整为建筑区域，导致项目整体绿化率减少，但厂区绿化面积符合行业规定，未产生新的水土流失源，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本工程完成了工程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的任务，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区生态环境得到根本改善。本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八、后续管护要求

本次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做好后期的管理与维护工作，确保实施的各项水保措施良性运行；对已实施的植物措施定期进行管护，加强对绿化工作的管理和技术指导；定期维护和清理管道，保证排水通畅。以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其最大的功能，保障主体工程运行的安全。

###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黄照廷	贵港盛龙装饰材料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主持单位 、建设单位
	李帆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 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蒙华源	贵港恒瑞环保技术 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葛华平	浙江天目工程设计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设计 单位
	李绚	浙江首创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蓝巧玲	南宁中桂水土保持 科技有限公司贵港 分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 年产3000万张浸胶纸及1500万张压贴板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说明

## 1、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

年产3000万张浸胶纸及1500万张压贴板项目位于广西贵港市港北区粤桂产业园内港城三路和广业大道交汇处东北角地块，属新建建设类项目，主要新建1#高10.5m的厂房（1层，框架结构）、2#高10.5m厂房（1层，框架结构）、高11.4m的办公楼（3层）和高5.5m的固废仓库（1层，砖混结构）、绿化、道路及停车位等室外配套工程，无地下室。项目现已建设完成。

## 2、扰动土地面积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本项目扰动土地面积为3.4569hm<sup>2</sup>，为永久占地，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扰动土地面积共3.4569hm<sup>2</sup>。实际施工扰动面积与水土保持方案一致，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批复的红线范围进行施工扰动，无新增水土流失面积，因此，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一致。

## 3、土石方平衡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本工程挖方0.22万m<sup>3</sup>，填方3.61万m<sup>3</sup>，从贵港高新区（粤桂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借土3.39万m<sup>3</sup>，无弃土，项目挖、填方总量约3.83万m<sup>3</sup>。无剥离表土，后期项目主体工程区景观绿化采用改良土。

实际施工过程中，工程总挖方量为0.24万m<sup>3</sup>，总填方3.63万m<sup>3</sup>；项目借土3.39万m<sup>3</sup>，从贵港高新区（粤桂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借土，无弃方，实际挖、填方总量约3.87万m<sup>3</sup>。

## 4、水土保持措施

根据施工单位、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调查结果，实际施工过程中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土壤改良、洗车池、雨水排工程、景观绿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和临时覆盖。具体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情况详见表1。

表1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及措施工程量表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设计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工程措施	土壤改良	hm <sup>2</sup>	0.6219	0.3243
	洗车池	座	1	1
	雨水井	座	43	43
	雨水排水系统	m	792	982.9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m <sup>2</sup>	6219	3243
临时措施	人工开挖排水沟	m	698	723

	临时沉沙池	座	1	1
	临时覆盖	m <sup>2</sup>	2000	2500

### ① 工程措施

本工程实际对施工过程中采用的工程措施类型不变，其中雨水排水系统由792m调整为982.9m，剩余工程措施及工程量与方案确定的一致。

### ② 植物措施

本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采用的植物措施类型与方案确定类型相同，植物措施工程量经调整后减少。项目建设工程实际增加地面硬化面积，项目绿化面积由6219m<sup>2</sup>调整为3243m<sup>2</sup>。

### ③ 临时措施

本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采用的临时措施类型不变，人工开挖排水沟由698m调整为723m，临时覆盖由2000m<sup>2</sup>调整为2500m<sup>2</sup>，剩余工程措施及工程量与方案确定的一致。

## 5、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渣土防护率达到97%，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林草覆盖率达到17%。

实际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9.93%，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0，渣土防护率达到99.25%，表土保护率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30%，林草覆盖率为9.38%。项目林草覆盖率未达到方案设置的目标值，其余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设置的目标值。本项目为工业项目，调整后的绿化率符合行业规定，林草覆盖率虽未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但未产生新的水土流失源，符合项目实际。项目符合企业生产建设要求，且不增加水土流失量、不减弱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满足水土保持防治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通过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区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面积得到了有效地治理，方案实施后水土流失治理面积达3.4546hm<sup>2</sup>。随着水土保持综合措施效益发挥本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了99.93%。

###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容许值为500t/(km<sup>2</sup>·a)。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后，随着各项措施效益的逐步发挥，施工结束后通过水土保持措施的水土保持作用，项目区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0。

### (3) 渣土防护率

本项目挖方场内调配，挖填同步，不设临时堆土场和永久弃渣场。项目工程实际开挖土方量约2400m<sup>3</sup>（约为3240t，折算系数取1.35t/m<sup>3</sup>），采取防护措施后，期间水土流失量为24.23t，因此渣土防护率为 $(3240-24.23) * 100\% / 3240 = 99.25\%$ 。

#### （4）表土保护率

本项目项目工程施工前未进行剥离表土，后期利用普通土改良。因此本项目表土保护率不计列。

#### （5）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是指项目建设区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目前经济、技术条件下适宜于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项目已绿化面积为0.3243hm<sup>2</sup>，由于项目设计调整，部分景观绿化区域调整为建筑区域。目前，该区域地面已全部硬化，植物措施总量减少；项目可绿化面积为0.3266hm<sup>2</sup>，工程建设区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30%。

#### （6）林草覆盖率

在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项目区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面积为3.4569hm<sup>2</sup>，项目已绿化面积为0.3243hm<sup>2</sup>，林草覆盖率为9.38%。项目原部分景观绿化区域调整为建筑区域，总绿化面积减少。根据《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相关规定，“业企业内部一般不得安排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不得超过20%。”项目符合企业生产建设要求，能够满足水土保持防治要求。

#### （7）减少流失量

方案预测的水土流失量为157.12t，治理后实际水土流失量为24.23t，实际减少水土流失量132.89t。

**表2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计算表**

项目分区	扰动地表总面积 (hm <sup>2</sup> )	建设区水土流失总面积 (hm <sup>2</sup> )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 <sup>2</sup> )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sup>2</sup> )				水土流失治理度 (%)	林草面积 (hm <sup>2</sup>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覆盖率 (%)
				工程措施面积	植物措施面积	永久建筑面积+硬化面积	小计				
主体工程区	3.4569	3.4569	0.3266	/	0.3243	3.1303	3.4546	99.93	0.3243	99.30	9.38

**表3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情况表**

序号	防治指标	方案确定的指标值	方案预估可达到值	实际验收达到值	验收达标情况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8	98.4	99.93	达标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	1.00	达标
3	渣土防护率 (%)	97	99.2	99.25	达标
4	表土保护率 (%)	92	不计列	不计列	不计列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8	98.4	99.30	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	17	18	9.38	达标

##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 2410-450819-04-05-580247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贵港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00MAE3FX824F		
法人代表姓名	盛英明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5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3000万张浸胶纸及1500万张压贴板项目		
国标行业	其他纸制品制造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_高新技术开发区		
项目详细地址	贵港市粤桂园港城三路和广业大道交汇处东北角地块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计划总投资6300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800万元, 流动资金500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产值14000万元, 年缴增值税490万元。计划用地51.8331亩, 新建厂房1幢、办公生活配套用房等建筑, 购置浸胶生产线6条, 热压机30套, 形成年产3000万张浸胶纸及1500万张压贴板的生产能力。		
总投资(万元)	63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510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710
申报承诺			
1. 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 3. 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 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 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 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盛英明	联系电话	13868113934

联系邮箱	gggxqtj@163.com	联系地址	高新区管委会
------	-----------------	------	--------

备案机关：广西贵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备案日期：2024-10-24

项目代码: 2410-450819-04-05-580247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

# 港北区水利局文件

港北水保〔2025〕3号

### 年产3000万张浸胶纸及1500万张压贴板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决定书

贵港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我局已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年产3000万张浸胶纸及1500万张压贴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审核,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 一、水土保持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3.4569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表土保护率92%,渣土防护率97%,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林草覆盖率达到17%。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安排。

(五)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38025.9 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审批。**

**五、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单位不得投产使用。**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

贵港市港北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0日印发

## 借土协议

甲方：广西贵港新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贵港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甲方贵港高新区（粤桂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代码为 2208-450800-04-01-912790），地址：港北区粤桂园内，计划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6 年 3 月完工，建设过程存在约 45000m<sup>3</sup>弃土方。

乙方年产 3000 万张浸胶纸及 1500 万张压贴板项目（项目代码为 2410-450819-04-05-580247），按设计要求，需要外借土方量约 34000m<sup>3</sup>。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向甲方借用质量达标合格的建筑土方量约 34000m<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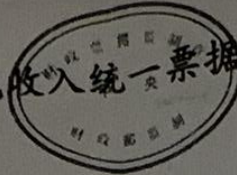
2、甲方贵港高新区（粤桂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产生弃土方满足乙方年产 3000 万张浸胶纸及 1500 万张压贴板项目借土要求。甲方弃土方由乙方负责运输，回填平整，回填后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防治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3、本协议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



附件5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发票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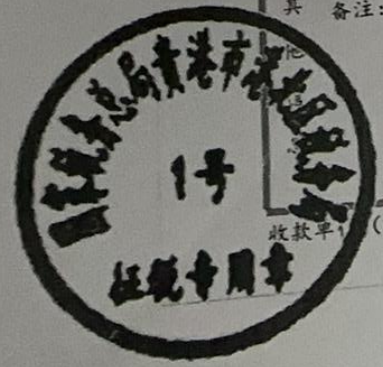


票据号码: 4508018306  
 校验码: 9f8e89  
 开票日期: 2025年4月10日

票据代码: 00010225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MAE3FX824F  
 收款人: 贵港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38,025.90	38,025.90	电子税票号码: 345088250400009009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叁万捌仟零贰拾伍元玖角					(小写) ¥ 38,025.90	

征收品目: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其 备注: 年产 3000 万张浸胶纸及 1500 万张压贴板项目



收款人(章):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北区税务局

复核人: 收款人: 电子税务局

附件5 验收照片



厂界东面 (2026.3.10)



厂界南面 (2026.3.10)



厂界西面 (2026.3.10)



厂界北面 (2026.3.10)



厂区进出口、办公楼旁 (已全部绿化+地面硬化)  
(2026.3.10)



企业厂界旁 (已全部绿化) (2026.3.10)



罐区旁（已全部绿化）（2026.3.10）



生产车间旁（已全部绿化）（2026.3.10）



雨水收集口（2026.3.10）



雨水排水沟（2026.3.10）



污水检查井（2026.3.10）



雨水检查井（2026.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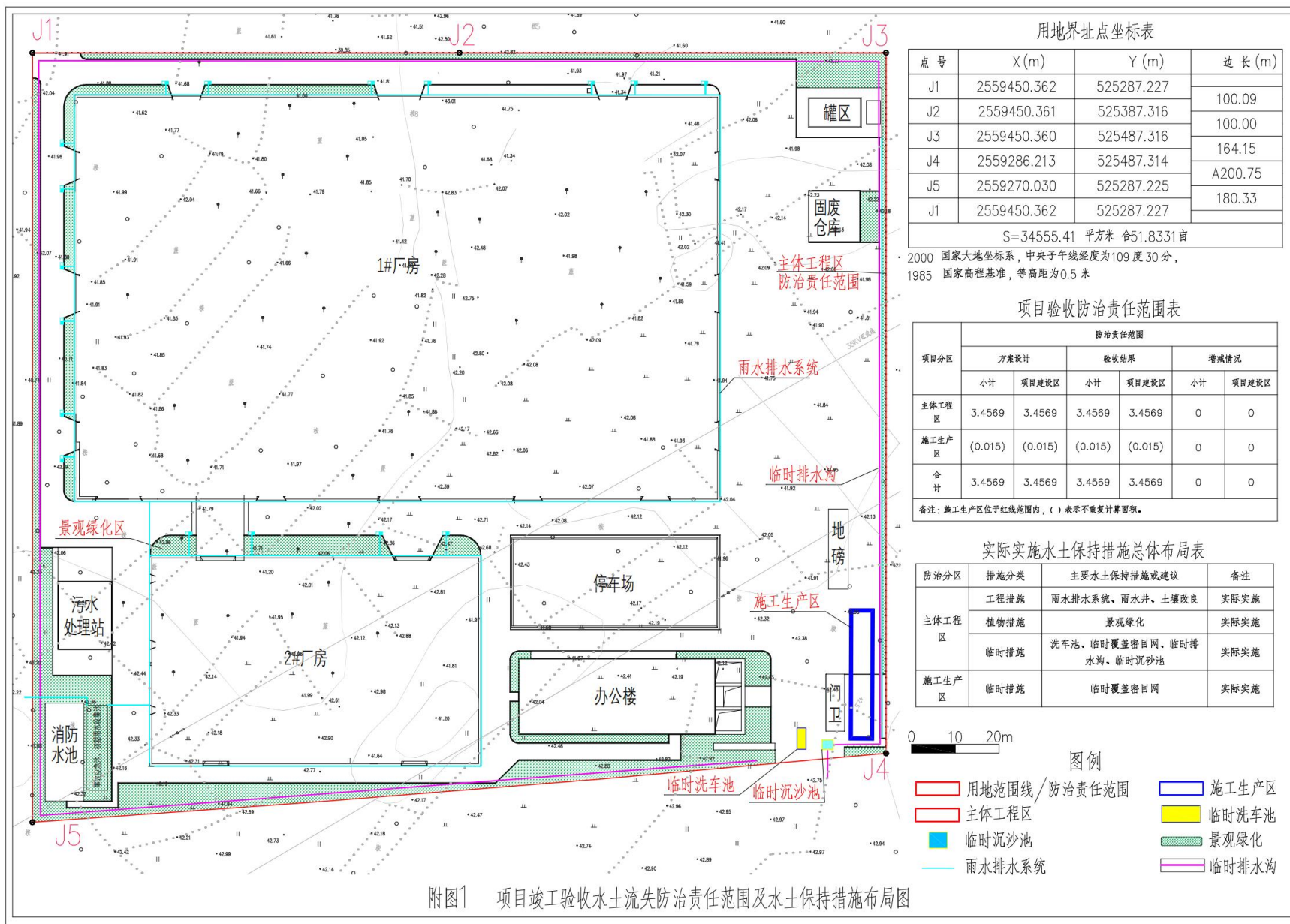


门卫室旁、停车场（原施工生产区，已全部硬化）  
(2026.3.10)



厂区全貌现状图 (2026.3.10)

附图1 项目竣工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布局图



用地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m)	Y(m)	边长(m)
J1	2559450.362	525287.227	100.09
J2	2559450.361	525387.316	100.00
J3	2559450.360	525487.316	164.15
J4	2559286.213	525487.314	A200.75
J5	2559270.030	525287.225	180.33
J1	2559450.362	525287.227	

S=34555.41 平方米 合51.8331亩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经度为109度30分,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为0.5米

项目验收防治责任范围表

项目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方案设计		验收结果		增减情况	
	小计	项目建设区	小计	项目建设区	小计	项目建设区
主体工程区	3.4569	3.4569	3.4569	3.4569	0	0
施工生产区	(0.015)	(0.015)	(0.015)	(0.015)	0	0
合计	3.4569	3.4569	3.4569	3.4569	0	0

备注: 施工生产区位于红线范围内, ( ) 表示不重复计算面积。

实际实施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表

防治分区	措施分类	主要水土保持措施或建议	备注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雨水排水系统, 雨水井, 土壤改良	实际实施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实际实施
	临时措施	洗车池, 临时覆盖密目网, 临时排水沟, 临时沉砂池	实际实施
施工生产区	临时措施	临时覆盖密目网	实际实施

0 10 20m

图例

- 用地范围线/防治责任范围
- 主体工程区
- 临时沉砂池
- 雨水排水系统
- 施工生产区
- 临时洗车池
- 景观绿化
- 临时排水沟

附图1 项目竣工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图